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 继续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2017〕第3号）及《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18〕23号）等文件精神，我厅2020年建设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服务平台并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为进一步优化系统，请贵单位协助开展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对象

全省药品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课程安排

2020年必修课程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里程碑—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讲座》《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升与职业能力塑造》，以上三门必修课程每门10学时，任选两门进行学习；选修课程至

少完成两门共 10 学时。

三、学时要求

目前学习平台提供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课程补学。补学课程为 30 学时，其中必修课 20 学时，选修课 10 学时。公需科目学习免费。

四、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试点结束后可继续学习，学习截止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在试点期内完成 2020 年公需科目补学并取得证书的，正式上线运行后依然有效。

五、学习方式

登陆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hebrstjxjy.hebei.com.cn/learn>），进入学习平台，进行注册、选课、学习、考试、证书打印，网上完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实名认证后自动生成证书编号（详细学习方式、方法附后）。必修课 20 学时完成后，学员须进行在线考试；选修课 10 学时完成后，学员无需进行在线考试。完成必修课和选修课 30 学时的学员，可在线打印“2020 年度河北省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所获学时计入继续教育证书。

六、有关要求

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是全面贯彻落实

人社部、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内容，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积极谋划，认真部署，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但不得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限制性条件。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咨询电话：0311-12333

监督电话：0311-66908700

使用手册查看网址：

https://www.kancloud.cn/a106130_/jxjy/1879336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使用手册

2.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公需

科目学习须知

